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2007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3.1%至1,313,800,000港元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下跌47.4%至81,30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4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0.05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13,844	1,161,252
銷售成本		(1,232,556)	(1,006,527)
毛利		81,288	154,725
其他收入		104,082	40,204
行政費用		(62,081)	(41,851)
其他費用		(8,105)	(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70	—
融資成本	4	(65,976)	(68,515)
除稅前溢利	5	97,378	84,187
稅項	6	—	(8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		97,378	83,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	7	(108,571)	(250,826)
年內虧損		(11,193)	(167,44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25)	(79,621)
少數股東權益		(8,768)	(87,824)
		(11,193)	(167,445)
股息	8	—	48,376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5)	(1.6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2	1.73
— 攤薄		2.01	1.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7,111	3,732,306
預付租金		42,309	189,730
無形資產		–	136,527
商譽		316,580	1,914,164
聯營公司權益		2,227,366	644,940
待售投資		1,510	172,014
		<u>4,004,876</u>	<u>6,789,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941	232,599
預付租金		1,464	5,6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08,133	698,44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之款項		–	4,421
持作買賣投資		50,439	94,95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0,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441	957,395
		<u>996,418</u>	<u>2,013,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4,186	737,76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	25,352
應付稅項		8,922	90,768
借款—一年內到期		586,760	602,042
		<u>949,868</u>	<u>1,455,928</u>
流動資產淨額		<u>46,550</u>	<u>557,5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51,426</u>	<u>7,347,20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307,409	2,501,099
遞延稅項		–	43,140
		<u>307,409</u>	<u>2,544,239</u>
資產淨值		<u><u>3,744,017</u></u>	<u><u>4,802,97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931	48,299
儲備	<u>3,695,536</u>	<u>3,640,4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43,467	3,688,763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	14,002
少數股東權益	<u>550</u>	<u>1,100,205</u>
權益總額	<u>3,744,017</u>	<u>4,802,970</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該等經營業務已於本年期內終止（見附註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200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所呈列之若干訊息已被移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之比較訊息於本年度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本集團亦參與燃氣業務，包括銷售及經銷燃氣及相關產品，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而該等經營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7)。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供電業務	總計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1,313,844	1,313,844	421,459	1,735,303
業績				
分類業績	58,771	58,771	(5,015)	53,756
其他收入		88,074	1,804	89,878
公司費用		(41,224)	(31)	(41,255)
融資成本		(65,976)	(24,609)	(90,58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收益		16,008	-	16,008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 視作出售虧損		(6,445)	-	(6,445)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	(77,201)	(77,201)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 視作出售虧損		-	(6,212)	(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70	3,155	51,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378	(108,109)	(10,731)
稅項		-	(462)	(462)
年內溢利(虧損)		97,378	(108,571)	(11,19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供電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161,252</u>	<u>1,161,252</u>	<u>2,642,916</u>	<u>3,804,1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0,601</u>	130,601	64,018	194,619
其他收入		40,204	58,788	98,992
收購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折讓		–	28,585	28,585
公司費用		(18,103)	(64,602)	(82,705)
融資成本		(68,515)	(168,557)	(237,072)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				
視作出售虧損		–	(19,460)	(19,4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664)	(13,66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18,861)	(118,8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87	(233,753)	(149,566)
稅項		(806)	(17,073)	(17,879)
年內溢利(虧損)		<u>83,381</u>	<u>(250,826)</u>	<u>(167,445)</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5,976	68,515	1,459	3,454	67,435	71,969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	-	4,446	-	4,4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2,453	25,097	2,453	25,097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	-	20,515	121,471	20,515	121,471
	65,976	68,515	24,427	154,468	90,403	222,983
利率掉期之利息支出淨額	-	-	-	12,874	-	12,874
	65,976	68,515	24,427	167,342	90,403	235,857
銀行費用	-	-	182	1,215	182	1,215
	65,976	68,515	24,609	168,557	90,585	237,07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列入行政開支)	-	-	819	4,107	819	4,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57	86,468	17,299	104,584	123,356	191,052
預付租金撥回	1,408	993	915	4,922	2,323	5,915
呆賬撥備	24,562	-	-	40,000	24,562	40,000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13	462	17,475	462	17,8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3	—	810	—	1,203
	—	806	462	18,285	462	19,091
遞延稅項減免	—	—	—	(1,212)	—	(1,212)
	—	806	462	17,073	462	17,879

由於有關實體於兩個年度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可按50%之寬減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之寬減稅率介乎7.5%至16.5%。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而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的實施規例》。預期制訂新稅法並不會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累算數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華燃氣有條件同意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購買合共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27%至100%不等之股權之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買和受讓該等公司於完成時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交易」）。港華燃氣已經同意向中華煤氣配發及發行港華燃氣股本中772,911,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易代價。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港華燃氣股權將被攤薄，而港華燃氣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2007年3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其只會維持港華燃氣之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或以前而減持其於港華燃氣之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為此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總代價約126,064,000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之權益30.54%。若干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2007年1月1日 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2006年1月1日 至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之燃氣業務經營虧損	(31,370)	(250,826)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
	<u>(108,571)</u>	<u>(250,826)</u>

燃氣業務業績如下：

	附註	2007年1月1日 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2006年1月1日 至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1,459	2,642,916
銷售成本		<u>(370,458)</u>	<u>(2,238,180)</u>
毛利		51,001	404,736
其他收入		1,804	87,373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682)	(85,423)
行政費用		(39,334)	(312,193)
其他費用		(31)	(7,704)
融資成本	4	(24,609)	(168,55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18,8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5	(13,664)
因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u>(6,212)</u>	<u>(19,460)</u>
除稅前虧損	5	(30,908)	(233,753)
稅項	6	<u>(462)</u>	<u>(17,07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31,370)	(250,826)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u>(77,201)</u>	<u>-</u>
		<u>(108,571)</u>	<u>(250,826)</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00)	(163,152)
少數股東權益		<u>(9,371)</u>	<u>(87,674)</u>
		<u>(108,571)</u>	<u>(250,826)</u>

8.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u>	<u>48,376</u>

不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2007年	2006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2,914,050	4,837,595,552
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u>10,031,890</u>	<u>17,501,22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2,945,940</u>	<u>4,855,096,775</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25)</u>	<u>(79,621)</u>

因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25)	(79,62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99,200</u>	<u>163,152</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96,775</u>	<u>83,531</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07港仙(2006年:每股虧損3.37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99,000,000港元(2006年:163,00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而計算。因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0,111	218,7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022	479,675
	<u>308,133</u>	<u>698,444</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0,111	152,117
91至180日	-	62,970
181至360日	-	3,682
	<u>210,111</u>	<u>218,769</u>

11.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59,853,000港元(2006年:258,01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56,055	184,242
91至180日	3,750	33,199
181至360日	-	13,954
360日以上	48	26,624
	<u>259,853</u>	<u>258,019</u>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於2006年12月4日宣佈，在本公司與港華燃氣及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訂立之協議完成時，會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經營燃氣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主要聯營公司」一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31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下跌至8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7.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至97,400,000港元，較去年83,400,000港元增加14,000,000港元或16.8%。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收窄至2,400,000港元，較去年之79,600,000港元虧損改善97.0%。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大幅改善97.0%至0.05港仙。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達2,086,000,000千瓦時，較2006年之1,946,000,000千瓦時上升7.2%。儘管(i)一台發電機組在2006年下半年關閉進行大修，須於2007年第1季重新試產；以及(ii)於2007年第4季試用天然氣作為燃料而對生產有所擾攘，但由於2007年內尤其最後一季之電力需求殷切，故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達1,313,800,000港元，上升13.1%。

鑑於燃料成本於2007年內尤其下半年持續上漲，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供電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上升22.5%至1,232,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1,032,300,000港元。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出300,500,000港元，以作為就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期間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有關補貼用以確保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

全球原油價格竄升，大幅推高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儘管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整固燃油採購及控制存貨量，年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仍較2006年之13.3%為低，減至6.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以及保險賠償，由2006年之40,200,000港元增加至2007年之10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機組故障獲49,800,000港元保險賠償；以及(ii)出售港華燃氣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16,000,000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2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把出售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華」）41%股權涉及之保留款項24,500,000港元註銷所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97,400,000港元，2006年度則為83,400,000港元。有關增長雖然被供電業務溢利之下降所部份抵銷，但主要仍受惠於：(i) 分享港華燃氣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內溢利達48,200,000港元；及(ii)於2007年9月28日出售約3.08%港華燃氣股份所得收益約16,000,000港元。

2007年9月，本集團完成改裝兩台180百萬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2007年第4季，本集團改用較經濟及環保之天然氣作燃料之測試工作取得成功，令本集團有能力可使用天然氣作為額外燃料。本集團之發電廠靠近廣東液化天然氣站，後者之第2期工程將於2008年底落成，令本集團由重油轉用天然氣之計劃，盡佔地利優勢。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港華燃氣及香港中華煤氣宣佈，港華燃氣已同意收購由香港中華煤氣持有之八家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八家公司於十家參與管道燃氣業務之中國公司中擁有權益。港華燃氣亦同意承擔目標公司欠香港中華煤氣或其聯營公司之債務，連同所產生之利息（如有），金額約為568,100,000港元。考慮到回購事項（包括承擔股東之債務），港華燃氣同意發行約773,000,000股新股予香港中華煤氣，佔港華燃氣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3.97%。關於協議之決議已於港華燃氣及威華達之特別大會上通過。協議已於2007年3月1日完成，香港中華煤氣成為港華燃氣單一最大股東，而威華達於港華燃氣之持股量由57.94%減少至32.47%。

為維持港華燃氣之最低25%公眾流動量，同日，威華達以配售價3.77港元，配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股份，為本集團增收126,100,000港元。是次配售更進一步減少本公司於港華燃氣之持股量至30.54%。

自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整合後，港華燃氣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

出售有關權益後，本集團透過港華燃氣在燃氣業務之投資取得了突破。年內，港華燃氣專注發展管道燃氣業務，並分配適量資源投入液化石油氣業務，同時進一步精簡現有運作。管道燃氣業務方面，港華燃氣(i)於2007年11月收購了四川省綿陽市一家經營管道網路及供應天然氣公司之全部股權；(ii)於2007年12月在吉林省公主嶺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目享有管道燃氣獨家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並擁有天然氣資源開採權50%股權；及(iii)於2007年12月在重慶綦江縣成立合營公司並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在古南鎮、三江鎮和石角鎮享有30年管道燃氣獨家特許經營權。此外，港華燃氣於2007年12月以50%股權之合資形式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武漢武煤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武漢項目與港華燃氣其他液化氣企業在氣源採購及物流配送上形成協同優勢。

截至2007年3月31日年度，港華燃氣錄得營業額約3,19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9%。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由2006年度約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9,800,000港元，營業溢利增加乃因港華燃氣三大類業務，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和銷售液化石油氣之毛利率均有上升所致。該公司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達144,500,000港元，與2006年度虧損256,300,000港元相比顯著改善。

港華燃氣轉虧為盈之原因包括：本年度沒有因為2006年終止衍生工具所錄得之有關公平值虧損約124,200,000港元及利率掉期之利息開支淨額約12,900,000港元；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6年度虧損約13,7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07年度盈利約105,800,000港元；及收購自中華煤氣之六家共同控制實體於2007年額外貢獻約51,300,000港元，亦為2007年之盈利作出貢獻。

2007年8月23日，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對港華燃氣之長期公司信貸評級由「BB+」升至「BBB-」。同時，標普亦將港華燃氣2008年到期之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200,000,000美元票據之發行級別由「BB+」升至「BBB-」。升級正反映港華燃氣財政日趨穩健以及經營業績日益增長。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2006年12月31日之3,103,100,000港元減少至2007年12月31日之89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2007年3月1日起不再把港華燃氣之燃氣業務綜合入賬所致。於200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由2006年12月31日之57.6%大幅減少至2007年12月31日之11.4%。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用以抵押之資產總額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761,3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66,4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2005年，本公司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新華之41%股本權益。就該項出售之部份代價或約24,500,000港元已支付予保證託管代理（「保證託管代理」）之賬戶，並應於2007年3月31日向本公司發放，除非保證託管代理在該日期前接獲買方證明書，反對發放該筆款項並要求將該筆款項發回予買方。

本公司及保證託管代理於2007年3月7日接獲該份買方發出之證明書及向賣方（包括本公司）提出之申索12,200,000美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之最高責任不應超過相關賠償之37.3%或其於保證金託管款項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500,000港元）之部份，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已向保證託管代理發送反對轉讓該保證金託管款項予買方之證明書，並向買方發送本公司對買方申索提出爭議之通知。本公司正就買方之申索搜集進一步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筆應收款項全數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500,000港元）為計提準備金。

資本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金額為5,600,000港元。

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繼續在能源和其他領域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現正就投資建議進行初步討論，當討論達到成熟階段時，會按照有關規定告知市場。

供電業務

2008年伊始，全國電力短缺之情況，導致廣東省等多個省份實施電力配給。估計廣東省之耗電量將繼續上升，而供不應求之情況將繼續加劇，故本集團未來一年之供電量可進一步上升。

若本公司能取得長期之天然氣供應，將啟動第2期計劃，把其餘一台235百萬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本公司相信，落實有關計劃後，本公司在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維修費等各方面都會有所提升，令本公司在業界更具競爭力。

燃氣業務－透過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之企業，港華燃氣在2008年將與香港中華煤氣合力打造「港華燃氣」成為著名優質品牌，鞏固港華燃氣在國內燃氣領域之領導地位，以安全為根本，為客戶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並致力保護環境。此外，港華燃氣將繼續在東北與四川省地區擴大份額，以發展新燃氣項目，同時力爭在中國其他地區有所突破。內地城市化與工業化之快速發展為中國市場帶來廣闊之增長空間，因此港華燃氣將擴大利潤更高的工商業客戶基礎，以促進客戶結構之優化，同時向上游企業尋求增加氣源供應。

從2007年初開始，隨著香港中華煤氣注入山東省8個項目及安徽省2個項目後，港華燃氣在中國東北邁出超級跨區步伐。除在四川省擁有龐大業務外，港華燃氣將可把版圖跨越至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江蘇、安徽和廣東省等毗連省份。我們相信，在香港中華煤氣之協同效益和經驗專才下，港華燃氣可望加大市場份額和資產基礎，打造出更強盛之業務規模，為威華達股東帶來寶貴之貢獻。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6年：不派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40,98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850,223港元。所有回購之股份均於其後被註銷。回購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1月	40,935,000	0.67	0.63	26,823,823
2007年3月	48,000	0.55	0.55	26,400
	<u>40,983,000</u>			<u>26,850,223</u>

回購股份乃為提高股東長期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 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8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主席）
陳巍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項亞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Davin A. Mackenzie先生
辛羅林先生